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4號

原告 正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添雄

被告 台中鐵架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詹宗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台中鐵架有限公司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700萬5,798元予原告，暨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詹宗勝應給付700萬5,798元予原告，暨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判決前二項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他被告在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原告前揭訴之聲明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終局經濟目的同一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

01 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0萬5,798元，應徵第一
02 審裁判費7萬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4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張峻偉